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合力金橋」）與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瑋俊文化）就向瑋俊文化提供現場服務簽訂合同（「現場服務合同」）（現場服務合同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標明為「A」，由會議主席簽字作識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現場服務合同之年度上限，經特此批准及修正；
- (b) 任何董事須由本公司授權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和交付所有此類文件和行為，執行或授權進行所有他／她酌情考慮之必要，有利或可取的事宜和事項，以落實和實施現場服務合同及其交易。」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合力金橋」）與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瑋俊文化）就向瑋俊文化提供網絡設備採購簽訂合同（「數據中心建設服務項目合同」）（數據中心建設服務項目合同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標明為「B」，由會議主席簽字作識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數據中心建設服務項目合同之年度上限，經特此批准及修正；
- (b) 任何董事須由本公司授權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和交付所有此類文件和行為，執行或授權進行所有他／她酌情考慮之必要，有利或可取的事宜和事項，以落實和實施現場服務合同及其交易。」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的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連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不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七時前懸掛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在上午十時正舉行；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同地點舉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